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11 月 08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 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，訂定本設置要點，並設立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位，由系主任、排課教師 1 人及教師代表組成，得視需要聘請產學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為委員。
系主任及排課教師為當然委員；教師代表由系所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 5 人擔任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擔任），上述委員為無給職；產學界專家學者 3 人及校友代表 1 人視需要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任，並由學校支給相關費用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(一) 審議課程大綱及課程結構。
 - (二) 檢討、修訂課程結構。
 - (三) 審議先修、擋修及學分、科目抵免事宜。
 - (四) 相關課程授課內容之區隔與銜接。
 - (五) 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事宜。
- 四、非當然委員之任期為壹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，另推選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各出席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。並應邀請學生代表若干名列席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院級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始得實施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應經系務會議及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